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錢昱辰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304

電子信箱：birthda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研字第1130009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 (387330000E_11300090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惠請貴機關同意給予推薦(指導)教師從優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活動徵文辦法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加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」國高中職生散文類，特訂定臺中市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：
 - (一)凡臺中市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或指導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5件以上。
 - (二)任一件作品榮獲獎項本局將建請相關局處敘獎嘉獎乙次。
 - (三)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國高中職生散文類時，請學生於報名表註明推薦(指導)老師姓名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同意本辦法給予教師從優敘獎，並轉知所轄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


副本：本局文化研究科

2024/04/30
16:29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訂

線